

# 106 年度「秀姑巒溪明里 1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秀姑巒溪明里 1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秘書欽澤（陳正工程司智彥 代理） 記錄人：莊立昕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 106 年度「秀姑巒溪明里 1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主流左岸，自原有施做之明里堤防堤尾至明里大橋止，興建堤防長度約 500 公尺，計畫徵收範圍寬度 40 公尺，計畫於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工程施工。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即明里大橋，西面銜接明里堤防，南面即秀姑巒溪、北面為農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5 筆、面積約 0.181503 公頃，占

用地面積之 9.08%；公有土地筆數 5 筆、面積約 0.263535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 13.18%；未登錄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1.554962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 77.7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263535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 13.18%，未登錄土地用地面積約 1.554962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 77.74%。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44273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 7.2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10637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 0.5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26593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 1.3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A、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主流左岸，本河段目前堤防高度不足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本河段現況堤防高度不足，目前部分種植水稻及農作，堤後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

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堤防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請河川局能到現場看一下，地上物需要查估，早期花了約30萬與鄰地地主買的土地權利，現在是否能給予補償。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台端係屬富里鄉明里段1007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人，國有土地上的地上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因屬救濟事項，需簽奉水利署核准後方能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救濟事宜，並由實際種植人或使用人領取。另台端倘屬合法承租之承租人，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請出具國有財產署之承租契約以利審查。

(二) 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李○○言詞陳述意見：

目前現場有水利會富里三支灌溉管線，施作時請保持水路通暢，建議辦理會勘。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用地範圍內貴會之三座水門，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辦理現勘及納入工程設計考量，並以不影響鄰近農田灌溉排水管線之通暢為原則。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